

# 关于对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6 号

##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4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 一、方案设计方面：

（一）草案显示，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总额计约 28.95 亿元，均来源于宣亚国际四个股东拟提供的长期借款，具体包括：宣亚国际股东宣亚投资、伟岸仲合、金凤银凰拟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宣亚国际提供的 3 年期借款合计 7.39 亿元，以及宣亚国际四个股东拟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宣亚国际提供的 15 年期借款合计约 21.56 亿元。请补充披露上述 15 年期借款协议的全部内容、上述 15 年期借款与标的资产转让方向宣亚投资、橙色动力、伟岸仲合和金凤银凰等四个股东增资之间的关系，以及上述股东借款的资金来源、并请财务顾问就上述安排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二）草案显示，嘉会投资拟收购标的公司合计 43.3508% 股权，嘉会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进度将影响标的资产的交割进程，请补充

披露嘉会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况是否会对本次收购造成实质影响，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1、请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说明收益法评估主要参数和指标的选取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未来年度收入增长率、成本费用预测情况等；

2、请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行业中同类或同等规模企业的经营数据等补充说明并披露盈利预测的合理性。

（四）草案显示，奉佑生、侯广凌、廖洁鸣等主要交易对手方做出了竞业禁止承诺，请对竞业禁止协议履行的可实现性进行补充说明，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五）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指标，并结合标的公司历史经营业绩等情况，说明本次收购业绩承诺的制订依据和可实现性，请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业务情况方面

（六）有关标的主营业务：

1、请补充披露报告书中引用的来源于外部的数据的来源、数据日期及具体统计口径；

2、请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对技术、人员等资源的需求特点，对标的公司业务模式被潜在竞争者复制的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3、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对签约主播的分类机制及签约主播收入的区间分布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4、请补充披露按年度充值金额 0 到 1000、1000 到 5000、5000-1 万、1 万到 5 万、5 万-10 万、10 万-20 万等 6 个区间进行分类的用户分布情况。

(七) 草案显示, 标的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映客直播平台, 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映客直播平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充值金额及与主播的分成比例;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股东、主播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是否存在“自充值”现象, 如存在请披露相关详细信息, 包括时间、金额及占比等。

3、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补充说明对标的公司收入的详细核查过程, 包括核查时间段、核查方法、核查金额等, 对相关核查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八) 关于标的公司人员:

1、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人员数量及构成情况, 包括专业构成与教育程度情况;

2、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管理层人员基本情况, 以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管理层人员的具体安排。

### **三、历史沿革、运营合规性等方面**

(九) 草案显示, 2015 年 10 月 12 日, 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 会议同意股东刘晓松、深圳快通联退出股东会, 上述事项完成后, 标的公司由奉佑生 100%持有。请补充披露刘晓松、深圳快通等退出股

东会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就此发表意见。

（十）有关标的公司的行业环境、监管体系及政策风险：

1、请详细披露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应遵循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行业主管部门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监管工作内容及可以采取的监管措施，标的公司在过去三年内被采取的监管措施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并在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标的公司因其移动直播业务可能存在的政策风险及可能受到的监管处罚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2、请结合标的公司主播人数，平均在线时长，主播开播高峰期及审核人员工作时间及审核内容等方面，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在内容审核方面所做的工作，并说明该工作的有效性和充分性。并请财务顾问发表独立核查意见并在重大风险提示部分进行披露；

3、请公司就映客直播平台展示内容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说明，并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就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四、风险及其它

（十一）草案显示，本次交易尚未通过中国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请补充披露上述审查是否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并对此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十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请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商誉减值风险进行评估，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十三）草案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率将大幅上

升，请评估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给上市公司带来的财务风险，并说明公司的具体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十四）2017 年 1-3 月份，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高达 98,629 万元，请补充说明具体原因，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9 月 5 日